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能有效帮助购买首套房产的员工缓解还贷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使用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员工首次购房提供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案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